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义编〔2020〕11号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及市直相关单位：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豫编办〔2020〕56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2个直属机构：义马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机构规格为正股级。

（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职能转变。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执法重心下移，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统筹市场监管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统一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次，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权统一行使，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

的问责,坚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2. 职能配置。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主要职责:承担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合同欺诈、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拍卖违法行为等案件办理;承担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规范直销,打击违法传销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依法处置物价执法和盐业执法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与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负责涉嫌犯罪违法案件的移交工作;指导市市场监管所开展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办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内设机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大队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内勤保障、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2) 一中队。负责全市不正当竞争、市场主体登记及无照经营、网络监管、价格监督检查、走私贩私、传销、直销违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广告等案件办理；查办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等专业市场领域的案件办理。

(3) 二中队。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等领域的违法案件办理；查处盐业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4) 三中队。负责全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案件办理。

4. 人员编制。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暂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全供事业编制 15 名（所需事业编制从义马市盐业执法大队划转 11 名，从义马市食品安全检查所划转 3 名，从义马市物价检查所划转 1 名），设大队长 1 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大队长 1 名（副科级，主持大队日常工作），副大队长 3 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8 名。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并对投诉、举报事件快速分流、跟踪督查、反馈结果；承担和市政府 12345 等信息平

台的沟通对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暂核定行政编制 2 名，设主任 1 名。

第三条 以上执法队伍不同编制性质暂时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规范。

第四条 撤销义市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经济检查大队、义市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大队，其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暂整体划转至义市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撤销义市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其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暂整体划转至义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

撤销义市市盐业执法大队（正科级），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其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暂整体划转至义市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撤销义市市食品安全检查所，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其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暂整体划转至义市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撤销义市市物价检查所，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第五条 本规定由市委编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